

94.08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

99.02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學海新希望運動—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，及為使本系需要緊急協助之學生能安心就學，乃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補助之申請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動用。惟特殊、緊急狀況，得由導師及系主任先行核定補助，事後於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學生遇特殊困難，需要緊急協助始能安心就學且須先經導師瞭解及確認學生實際狀況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實施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,000 至 5,000 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審議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補助期間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若捐款仍有餘額時，將視情況另行開放申請，確切日期另行公告。
- 第六條 工讀時間：獲得本補助學金之學生有義務於食品營養系執行工讀，每月工讀時數以所獲補助金除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系所募集之安定就學基金專款支出。
- 第八條 業務承辦人：食品營養系 行政助理。